

防止虐待兒童會
回應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
(立法會 CB (2)977/07-08(05)號文件)
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

(一)引言

政府於 2005 年於深水埗為初生至 5 歲的幼兒及其家庭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試行計劃，及後推擴至天水圍、屯門及將軍澳；2007 年更擴展至東涌和元朗；2008 年至觀塘，並計劃推展到全港。此計劃的目的是為及早識別有產後抑鬱的婦女和高危的家庭，並轉介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。此計劃的進展及成效亦曾在委員會中簡報和聽取意見，可惜政府未有關注和跟進所提出的意見，特別對於制訂兒童發展指標和機制，落實兒童權利政策，提供足夠資源和人手，和設立中港機制，支援兩地分隔家庭等的建議，政府似乎並未有回應。所以，我們亦不厭其煩，再重申對兒童身心全面發展的需要提出以下意見：

(二)制訂兒童發展指標和機制

自聯合國權利公約從 1994 年延伸到港至今，政府仍未訂立兒童發展指標和方針落實兒童生存、發展、保護和參與的權利。雖然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制家庭及社會發展指標(2000, 2004, 2006 年)，和小童群益會亦有公佈兒童發展指標(2006 年)，但均未獲政府的回應和支持。沒有一套兒童發展指標，難以全面掌握兒童的身心需要而提供支援。

(三)設立兒童事務專員

聯合國回應於 2006 年 10 月發表「暴力侵害兒童問題」研究報告，決定委任聯合國秘書長特別兒童事務代表關注暴力侵害兒童的事務。有些國家已先後成立事務委員會或兒童申訴署，並委任兒童事務專員或申訴專員，使兒童的需要無論在政策和服務提供上得到被尊重和關注。我們建議香港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和委任兒童事務專員，關注和處理兒童事務。

(四) 調配足夠資源支援前線服務

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常規化，有助及早識別及預防情況惡化。雖然政府有額外為計劃撥款，但在資源的運用和調配上，必須關注前線同工，減輕他們的工作量。根據文件所提供的資料，有 1,353(13.5%)已接受家庭評估的家庭需要轉介到家庭服務中心跟進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基本的工作量已使同工喘不過氣來，當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個案轉介是責無旁貸，但需要有額外的資源配合，不至影響服務受眾得不到適切的服務。在建議接受社會服務轉介的家庭中有 470(34.7%)沒有接受轉介，這些不接受的家庭很多時是有較多困難和問題，我們應主動提供家庭探訪，設法鼓勵他們接受服務。這也牽涉人手資源分配的問題。

(五) 設立恒常機制，支援兩地分隔家庭

在新生的嬰兒中，約三分一為內地父母所生或其中一方為本港居民，雖然他們要支付\$39,000 的費用使用港府公立醫院婦產服務，來港產子數目似乎有減少的蹟象。縱使數目暫時稍有減少，但這些孩子屬本港合法居民，大部份也將在本港接受學前教育，政府極有需要馬上設立中港機制，加強溝通和合作。政府亦應為這些家庭提供支援服務，幫助他們融入社區，照顧兒童身心的發展。

(六) 汲取本地可取的經驗

現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，採取較被動的模式，服務使用者需親臨醫院或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。本港已有非政府機構採用訓練義工支援探訪懷孕家庭的模式，政府應考慮推動社會人士的參與，善用社會資源，協助探訪和支援新生嬰兒家庭，包括支援兩地分隔的家庭，加強社會凝聚力和歸屬感。

何愛珠

防止虐待兒童會督導主任

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